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雯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

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将 2023 年 7 月 20 日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48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